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748,955.65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2	6601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702,535.89份	9,046,419.76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固定收益及权益类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在普通债券投资上将利用数量化的辅助手段,通过对国民经济发展、宏观调控政策走向、基准利率走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利率变化尤其是利差调变趋向的分析构筑稳健的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指数×50% +中债金融债总指数×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类型,其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霍爱东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95559
	电子邮箱	kjianfeng@abc-ca.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59
传真		021-61095556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4,774.32	186,525.54
本期利润	2,845,132.97	281,573.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1	0.03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2%	2.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67	0.21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626,681.05	11,492,596.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02	1.27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本基金于2008年12月23日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两类。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5%	0.05%	0.39%	0.06%	0.16%	-0.01%
过去三个月	0.91%	0.05%	-0.65%	0.10%	1.56%	-0.05%
过去六个月	2.62%	0.05%	-0.36%	0.09%	2.98%	-0.04%
过去一年	6.31%	0.06%	2.32%	0.09%	3.99%	-0.03%
过去三年	10.28%	0.07%	-3.39%	0.10%	13.6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65%	0.24%	-3.38%	0.11%	82.03%	0.13%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05%	0.39%	0.06%	0.13%	-0.01%
过去三个月	0.87%	0.05%	-0.65%	0.10%	1.52%	-0.05%
过去六个月	2.44%	0.05%	-0.36%	0.09%	2.80%	-0.04%
过去一年	5.93%	0.06%	2.32%	0.09%	3.61%	-0.03%
过去三年	9.24%	0.07%	-3.39%	0.10%	12.6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55%	0.23%	0.03%	0.11%	54.52%	0.12%

注: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 两类。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23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 两类,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的《关于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许金超先生。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50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18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向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2年2月6日	-	19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现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王明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7月31日	-	4	曾就职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因对经济和政策预期的不断变化,以及风险偏好的调整,债市一波三折,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先上后下行情,收益率在4月下旬达到半年内高点,当时10年国开较年初低点上行约40bp,信用债收益率随之上行,3年AAA信用债收益率触及4%附近。但进入5月,经济数据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升温,市场预期出现调整,债券收益率转为下行。上半年,10年国开整体下行3bp,3年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下行10-30bp。

本基金一季度积极把握转债市场交易机会,二季度5-6月加仓长久期利率债。信用债方面,减持中低评级债券和临近到期债券,增配1-3年期高等级信用债。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2%;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基建托底力度较大,但难抵海外经济预期走弱将对国内产生的冲击,全年经济仍将趋于下滑,长端利率债仍有机会。信用债方面,基本面向下将影响发行人盈利和现金流;银行破刚兑后,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弱资质主体和低评级债券质押难度增加,或将影响其再融资和二级流动性,信用分化格局仍将延续,操作上将偏好中长久期高等级信用债。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已实施过一次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59元,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92;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5日,其中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分配利润4,353,619.89元,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分配利润524,469.25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年上半年度,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4,878,089.14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4,338.11	992,493.13
结算备付金	3,420,021.31	3,669,718.95
存出保证金	7,346.56	5,77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70,432.70	147,066,857.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7,570,432.70	147,066,85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1,881.59	4,948,595.95
应收利息	3,161,548.36	2,567,280.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625.16	4,5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5,441,193.79	164,255,27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5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48,434.60	116,436.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797.62	57,247.67
应付托管费	18,932.55	19,082.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52.12	3,256.94
应付交易费用	325.00	-
应交税费	12,403.07	11,768.66
应付利息	-	-10,280.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2,171.35	584,177.90
负债合计	40,321,916.31	50,281,68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748,955.65	86,430,261.62
未分配利润	26,370,321.83	27,543,32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19,277.48	113,973,58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41,193.79	164,255,275.1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总额88,748,955.65份,其中下属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3002元,基金份额总额79,702,535.89份;下属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2704元,基金份额总额 9,046,419.76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224,043.45	3,388,534.75
1.利息收入	2,953,572.11	3,509,683.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172.36	37,503.22
债券利息收入	2,896,950.53	3,468,395.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49.22	3,784.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3,692.78	-2,094,297.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3,692.78	-2,094,297.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406.24	1,949,192.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372.32	23,956.21
减:二、费用	1,097,337.35	1,324,956.31
1.管理人报酬	383,060.90	334,739.75
2.托管费	127,687.01	111,579.90
3.销售服务费	17,201.93	19,992.63
4.交易费用	770.03	726.86
5.利息支出	458,908.68	773,164.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8,908.68	773,164.97
6.税金及附加	8,261.87	11,853.23
7.其他费用	101,446.93	72,89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6,706.10	2,063,578.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6,706.10	2,063,578.44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430,261.62	27,543,323.96	113,973,58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6,706.10	3,126,706.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18,694.03	578,380.91	2,897,074.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9,567,415.46	53,672,628.52	243,240,043.98
2.基金赎回款	-187,248,721.43	-53,094,247.61	-240,342,969.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78,089.14	-4,878,089.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48,955.65	26,370,321.83	115,119,277.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858,840.58	34,528,501.56	145,387,34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63,578.44	2,063,578.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960,130.20	-8,593,884.90	-37,554,015.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220,664.51	9,802,295.37	47,022,959.88
2.基金赎回款	-66,180,794.71	-18,396,180.27	-84,576,974.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22,686.66	-5,522,686.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898,710.38	22,475,508.44	104,374,218.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施卫_____ _____刘志勇_____ _____丁煜琼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 125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919,822,101.3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8)第0033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10月22日发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从2010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增设C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是指缴纳销售服务费而不缴纳申购费与赎回费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缴纳申购费与赎回费的基金份额归为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适用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50%+中债金融债总指数×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6关联方关系

6.4.6.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7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7.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7.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关联方报酬

6.4.7.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3,060.90	334,739.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179.89	69,403.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7.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687.01	111,579.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7.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合计
农银汇理	-	766.08	766.08
农业银行	-	11,883.75	11,883.75
交通银行	-	3.62	3.62
合计	-	12,653.45	12,653.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合计
农银汇理	-	7,331.11	7,331.11
农业银行	-	11,397.20	11,397.20
交通银行	-	3.62	3.62
合计	-	18,731.93	18,731.93

注:C级基金份额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级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级基金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7.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34,338.11	13,573.09	406,721.77	6,075.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7.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7.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8.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9,500,000.00元,于2019年7月1日和7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7,570,432.